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9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第三期)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意公司增加第三期回购股份金额,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金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报告书(第三期)》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此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一、原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截至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452,073,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47%,最高成交价为15.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57,011,632.86元(不含交易费用)。三期回购股份均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自2022年3月29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2年8月2日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36,082,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0%,最高成交价为15.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203,937.31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进展披露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045、2022-047、32022-054、2022-055、2022-060);2022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2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自2022年8月18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3年7月27日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47,862,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3%,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9,986,431.3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进展披露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2-084、2022-087、2022-092、2022-097、2022-098、2023-001、2023-006、2023-008、2023-017、2023-036、2023-040、2023-042);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第二期)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期回购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68,128,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4%,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68,821,264.21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进展披露情况: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2023年9月2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081、2023-083、2023-087);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金额达到10亿元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增加第三期回购股份金额,将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

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金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报告书(第三期)》的回购股份数量为: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8,333.3333万股-16,666.6667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8230%-1.6460%(以2023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除上述变更外,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第三期)》作相应修订如下: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8,333.3333万股-16,666.6667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预计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变动。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6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60%,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增减额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243,750	6.19%	166,666,667	793,910,417	7.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8,281,250	93.81%	-166,666,667	9,331,614,583	92.16%
合计	10,125,525,000	100.00%	0	10,125,525,000	100.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230%,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增减额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243,750	6.19%	83,333,333	710,577,083	7.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8,281,250	93.81%	-83,333,333	9,414,947,917	92.98%
合计	10,125,525,000	100.00%	0	10,125,525,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因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小,采用上述任何一种回购用途,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均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62,587,416,687.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260,382,901.11元,流动资产为95,720,300,280.48元,货币资金18,238,774,380.21元,资产负债率约为73.20%。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30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35%。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于2023年3月27日与战略合作方沙特阿美的全资子公司AOC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12,552,501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AOC,双方于2023年7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完成过户。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了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提议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李水荣先生提出的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则未转让或未授出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以及信息披露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具体授权

1、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8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第三期)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8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第三期)金额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第三期)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11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关于博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远见成长混合"),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1月30日起开通博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8944;C类:018945)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关于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科创100ETF,场内简称:科创指基,扩位简称:科创100指数ETF,交易代码:588030)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7	http://www.18.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3年11月28日,博时科创100ETF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关于博时集兴配置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集兴配置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博时集兴配置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1月30日起开通博时集兴配置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018285;C类:018286)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集兴配置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 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28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一、适用基金及调整方案

适用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调整后最低申购/定投申购金额	调整后最低赎回份额	调整后最低转换份额
1	博时5G50ETF联接A	012655	1.00	1.00	1.00
2	博时5G50ETF联接C	012658	1.00	1.00	1.00
3	博时创业板ETF联接A	050021	1.00	1.00	1.00
4	博时创业板ETF联接C	006733	1.00	1.00	1.00
5	博时创业板ETF联接E	019105	1.00	1.00	1.00
6	博时上证50ETF联接A	001237	1.00	1.00	1.00
7	博时上证50ETF联接C	005737	1.00	1.00	1.00
8	博时中证500ETF联接A	008396	1.00	1.00	1.00
9	博时中证500ETF联接C	008397	1.00	1.00	1.00
10	博时证券公司指数A	160516	1.00	1.00	未开通
11	博时证券公司指数C	018686	1.00	1.00	未开通

1、自2023年11月28日起,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

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2、自2023年11月28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最低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全部调整至1份(博时证券公司指数A/C未开通转换业务,不涉及调整)。投资者提交转换申请时,若某基金的账户剩余份额不足1份,须对剩余份额全部提交转换,此情况不受最低转换份额数量限制。

4、自2023年11月28日起,投资人在直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同样需遵循调整后的申购、定投数量限制。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

5、本次调整仅针对场外交易,对于可以通过场内交易的基金份额(博时证券公司指数A),其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等不作调整。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投资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文件约定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为保护全体基金持有人利益,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上接B77版)

(二)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述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增强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再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0.91万股,约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9%。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45.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数量及用途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545.45-1,090.91	0.65-1.29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1: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注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1,090.91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0,909,091	10,909,091	1.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4,194,741	100.00	-10,909,091	833,285,650	98.71
合计	844,194,741	100.00	0	844,194,741	100.00

注:上述总股本为公司截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日的总股本。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4,194,741	100.00	-10,909,091	833,285,650	100.00
合计	844,194,741	100.00	-10,909,091	833,285,650